

四、推動節約用水措施

民國 96 年計有 9 縣(市)37 家合格廠商、190 件產品獲頒省水標章使用證書，其中合格廠商家數以臺北市 11 家最多，占總數之 29.73%，次為彰化縣 7 家，占總數之 18.92%，第三為臺北縣 6 家，占總數之 16.22%；省水標章產品以臺北縣 72 件最多，占總數之 37.90%，次為臺北市 45 件，占總數之 23.68% 次之，第三為高雄市 27 件，占總數之 14.21%。(如表 4、表 10)

圖 4、推動節約用水措施省水標章合格廠商家數、產品數

